

民國二十六年度

國立湖南大學概況

# 國立湖南大學二十六年年度概況目錄

校歷

沿革概要

組織大綱

學則

各學院概況及其課程

(一) 文學院

(二) 理學院

(三) 工學院

(四) 農醫兩院籌設之計劃

目錄

體育概況

訓育概況

建築設備概況

(一)校舍及其增建計劃

(二)設備

(1)圖書

(2)儀器機械

教職員履歷

# 本大學二十六年度校歷

年	月	日	星期	
二六	八	二七	五	孔子誕辰休假一日
二六	九	二十	一	第一學期開始
二六	九	二一	二	開始註冊
二六	十	一	五	本大學國立紀念開始上課
二六	十	十	星 期	國慶紀念休假一日
二六	十	十五	五	繳費註冊截止
二六	十	十八	一	補攷
二六	十	十二	五	總理誕辰紀念休假一日
二七	一	一—三	六—一	年假
二七	一	十七	一	學期攷試開始

二七	七	五	二	暑假開始
二七	六	二三	四	學期攷試開始
二七	六	十六	四	民二七級畢業攷試
二七	四	四一六	一—三	春假
二七	三	二九	二	革命先烈紀念休假一日
二七	三	十六	三	補攷
二七	三	十五	二	繳費註冊截止
二七	三	十二	六	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日
二七	二	八	二	開始上課
二七	二	五	六	第二學期開學繳費註冊
二七	二	一	二	本校成立紀念休假一日
二七	一	二五	二	寒假開始

# 沿革概要

本大學原爲嶽麓書院舊址。北宋太宗時，嶽麓卽爲四大書院之一，講學之盛，成達之功，具見於宋元學案嶽麓學案中。明清以來，名臣碩儒，踵起不絕，有兩代史傳及嶽麓志列傳可考。清季西學東漸，科舉廢，學堂興，巡撫趙爾巽於光緒二十九年奏請改嶽麓書院爲湖南高等學堂，旋更設實業學堂於省垣內。辛亥革命軍起，高等學堂停辦。民元湘督譚延闓擬就嶽麓創辦湖南大學，議定而事未克舉，遂改遷優級師範於此，易名爲高等師範學校。五年高等師範停辦，時實業學堂已易名公立工業專門學校，呈請省府撥款建築校舍及工場，省議會議決以嶽麓書院房舍撥歸工專，旋即遷入。十三年省府主設省立大學

，定嶽麓爲校址，而以其時原有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組之，名曰湖南大學。十五年二月正式成立，設行政委員會總轄全校事務，由省長任命委員十人組織之，就原有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校舍分設理工法商四科，另撥款五萬元新建教室一棟，卽今之第二院是也。十五年八月改校長制，省府聘雷鑄寰爲校長。十六年四月省府明令取消湖南大學，惟留理工兩部，更名湖南工科大学，七月又停辦中等以上學校，大學因亦在停頓中。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大學，聘任凱南爲校長，逾月開學，設文理工三科，並附預科，八月呈請教育部立案，十八年四月省府撥該年度本校經常費項下盈餘之款建築圖書館，添置圖書儀器機械，其他設備亦逐漸擴充。七月任校長辭職，省府改聘胡元倬繼任，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，改科爲院，文學院分系四，

爲中國文學，教育，政治，經濟；理學院分系三，爲數理，化學，地質；工學院分系三，爲土木工程，機械工程，電機工程；預科則辦完已有班次爲止，不再添招新生。十九年八月胡校長辭職，省府聘理學院楊卓新院長代理校長，文學院添設商學系，合併政治經濟兩系爲政治經濟系。二十年三月楊院長辭代職，省府聘委員曹典球兼代，是年附設高級中學。二十一年九月理學院地質系停辦，改設鑛學系，嗣再改稱採鑛冶金工程學系，隸屬工學院。十月曹校長辭職，省府聘胡庶華爲校長，分理學院數理系爲數學物理兩系。二十二年十一月科學館舉行奠基典禮，二十三年修理各寄宿舍，並就原有工場改建材料實習室、電機實習室、水力實習室、選礦實習室、發電廠。二十四年科學館及實習室落成，附設高中停辦。二十五年一月胡校長辭職，省府聘

委員黃士衡兼任。翌年二月黃辭兼職，省府聘皮宗石繼任。七月奉教育部令改爲國立，復分政治經濟系爲政治經濟兩系，而以原有之商學系合併於經濟系。八月 國府簡任皮宗石爲校長，對於校內興革事宜，正竭力以赴，不幸抗戰軍興，國家財政奇絀，計劃多未克實現。加之原在戰區之學校，無法繼續教授，於是來校借讀之學生數逾三百，而原有設備，益感不敷矣。本年四月十日更不幸慘遭暴敵轟炸，圖書館全部被焚，科學館毀三之一，學生宿舍毀二棟，全校精華，多付一炬。同人創痛之餘，當力圖恢復，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決心維持，本大學之發揮光大，正在預計中。

## 本大學組織章程

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 
教育部指令核准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大學設於長沙，定名為國立湖南大學。

第二條 本大學遵依 國民政府大學組織法暨 教育部大學規程，以研究高深學術，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學院

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學院：

(甲) 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系，哲學教育學系，史學系；

(乙) 理學院 設數學系，物理學系，化學系，生物學系；

(丙) 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，機械工程學系，電機工程學系，採鑛冶金工程學系；

(丁) 法學院 緩設 其現有之政治學系，經濟學系暫附設於文學院；

## 組織大綱

八

(戊)醫學院 籌設；

(己)農學院 籌設。

以上各學院之學系，得由校務會議議決歸併或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本大學得設體育或其他專修科，其組織由校務會議議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大學課程及修業年限，於不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內，由各學院擬定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，按照所屬學院、學系給予畢業證書，並依法授予學位。

第七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。

## 第二章 教員及職員

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，總轄全校校務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。

第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，處理全校教務及學術設備事宜。

第一〇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，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，處理各該院系事宜。

第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一人，承校長之命處理本大學秘書處事務；設註冊部主任一人，處理本大學註冊部事務。

第二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館長一人，處理本大學圖書館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秘書、註冊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，均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大學設事務部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承校長之命處理本大學一般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授、講師、助教，由校長聘任，其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。  
各學院助理員由院長及系主任商請校長委任之。

第六條 秘書處、註冊部、事務部及圖書館之詳細組織，由校務會議另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

第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全體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。

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## 組織大綱

一〇

- 一、本大學預算，
  - 二、本大學學院之設立及廢止，
  - 三、本大學課程，
  - 四、本大學內部各種規則，
  - 五、關於學生試驗事項，
  - 六、關於學生訓育事項，
  - 七、關於全校紀律事項，
  - 八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校務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爲主席，祕書、事務部主任、註冊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均當然列席。

### 第一八條

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，以院長、系主任組織之，開會時院長爲主席。

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一、本學院之預算，

二、本學院之學科及課程，

三、本學院學生成績事項，

四、本學院學術設備及出版事項，

五、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一九條 校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議事規則，由校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二〇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：

一、聘任委員會，

二、考試委員會，

三、圖書委員會，

四、儀器委員會，

五、財務委員會，

## 學 則

- 六、訓育委員會，
- 七、衛生委員會，
- 八、體育委員會，
- 九、出版委員會，
- 十、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
第二二條 各項委員會規則，於集會之始由該員委會擬定，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三條 本章程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，但須呈請 教育部核准之。

第二四條 本章程由 教育部核准施行。

# 本大學學則
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
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入學

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，經過本大學之本科入學試驗，並經取錄者，得入本大學爲本科一年級學生。

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經過本大學之入學試驗，並經錄取者，得按其編級試驗之成績，轉入本大學本科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。

第三條 本大學定於每學年開始前招考新生，其規程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凡請求入學之學生，如品行不端，經查出時，本大學得隨時取消其投考或入學之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，應繳下列各費：

(甲)學費，

(乙)膳費，

(丙)實驗賠償準備金，

(丁)物品損壞賠償準備金，

(戊)體育費，

(己)其他雜費。

第六條 凡應受軍事訓練之學生，於入學時，除繳納前條各費外，應繳制服費及被單費。

第七條 學生制服至少每二年應換製一次，其費用於換製時佈告繳納。

第八條 凡受各處津貼或貸金之學生，仍應照章繳費，不得以津貼或貸費作抵。

第九條 每人應繳各費，須一次繳清，不得倩人担保或請求展緩。

## 第二章 註冊

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註冊。逾期註冊者，在未註冊期內，依其已否請假分別以缺課曠課論。

前項缺課，不得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免除扣分。